

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修正規定勘誤表

| 更正後文字 | | | 原列文字 | | |
|--------|--|----|--------|--|----|
| 項目 | 標準 | 備註 | 項目 | 標準 | 備註 |
| 肆、教學內容 | | | 肆、教學內容 | | |
| 一、教學課程 | 應符合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。 | | 一、教學課程 | 應符合 <u>中華民國牙髓病科部定專科醫師訓練課程</u> 基準。 | |
| 二、教學活動 | <p>一、相關課程討論會：每週至少一次，每次至少五十分鐘，並應有會議紀錄（包括內容摘要、主持人、報告者、出席者、討論內容之相關紀錄）。</p> <p>二、臨床病例討論會：每週至少一次，每次至少五十分鐘，並應有會議紀錄（包括內容摘要、主持人、報告者、出席者、討論內容之相關紀錄）。</p> <p>三、跨科會議：每月至少一次跨科（除齒顎矯正科外之其他牙科專科）之學術會議或病例討論會且有詳細紀錄。</p> <p>四、臨床操作：受訓醫師每週至少六診，每診至少三小時，應有門診排班表證明。</p> <p>五、特殊紀錄：訪查時，應陳列含齒顎矯正金屬線彎製（wire bending）、齒顎矯正實驗室課程（tyodont course）之實習手冊（講義）及每名受訓醫師之實習成品。</p> | | 二、教學活動 | <p>一、相關課程討論會：每週至少一次，每次至少五十分鐘，並應有會議紀錄（包括內容摘要、主持人、報告者、出席者、討論內容之相關紀錄）。</p> <p>二、臨床病例討論會：每週至少一次，每次至少五十分鐘，並應有會議紀錄（包括內容摘要、主持人、報告者、出席者、討論內容之相關紀錄）。</p> <p>三、跨科會議：每月至少一次跨科（除齒顎矯正科外之其他牙科專科）之學術會議或病例討論會且有詳細紀錄。</p> <p>四、臨床操作：受訓醫師每週至少六診，每診至少三小時，應有門診排班表證明。</p> <p>五、特殊紀錄：訪查時，應陳列含齒顎矯正金屬線彎製（wire bending）、齒顎矯正實驗室課程（tyodont course）之實習手冊（講義）及每名受訓醫師之實習成品。</p> | |